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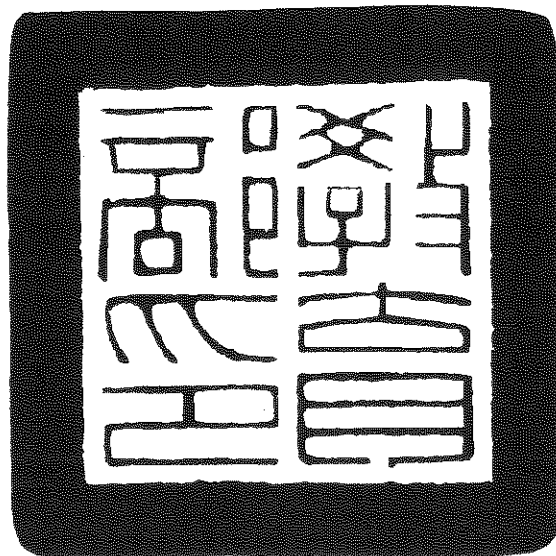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80156654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部長 潘文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219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4-3706133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0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發布令影本（0130833A00_ATTCH1.odt、0130833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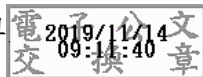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活動要點」第3點、第4點、第6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年11月6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156654B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56654C號
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
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範圍：補助對象各項防處措施(包括高關懷學生輔導)、教材研發、教育訓練、文宣製作、活動宣導、相關績優表揚具引導及建立優良教育宣導典範模式之正面積極影響者(如校園安全維護及減少人為災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校園霸凌等)。

四、補助原則：

- (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依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者，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二)經費代管學校及大專校院資源中心申請補助，經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
- (三)各大專校院申請辦理「第三級學生輔導-高關懷學生輔導」，經本部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對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補助，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各級學校辦理校際活動及推廣社區宣教，以部分或酌予補助為原則，對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補助，依第一款規定辦理；經審核同意後，每年度合計補助金額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五)經政府立案人民團體申請補助，以辦理校園巡迴宣教及推廣地區活動為主，採部分或酌予補助為原則，每年度合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
-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
 2. 未經本部核准，有販售、廣告等營利行為及募款活動。
 3. 前一年度辦理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函報本部辦理核結。
 4.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對象應於指定期限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 (二)請撥、變更計畫預算規模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